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投保范围

凡投保时出生满28天至65周岁，身体健康的个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 保险期间

本产品保险期间分为四种：5年、6年、8年和10年。

(三) 交费方式

本产品的保险费交费方式有：一次交清、3年交、5年交。

(四) 保险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普通身故保险金

因意外伤害原因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已交纳的保险费乘以身故保障倍数给付普通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无息返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3倍的已交纳的保险费乘以身故保障倍数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交纳的保险费乘以身故保障倍数和人民币300万元之和为限。

上述责任中的身故保障倍数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持不变，详如下表：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身故保障倍数
0-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3. 满期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按下列规定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一次交清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年数）

本合同所列各项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1项和1次为限。

(五)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漂流、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摔跤比赛、拳击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因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仅给付普通身故保险金，不承担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2) 被保险人乘坐非法客运的公共交通工具；
- 3) 被保险人在民航班机的舱门之外，客车、轿车和火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六) 等待期

等待期为180天，保单复效需要重新计算等待期。

(七)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包括普通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退保金和红利利益，其中退保金为投保人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现金价值。

(八) 主要投资策略

本产品分红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

和权益类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公司按照公平原则，根据每张保单对分红保险业务盈利的贡献大小来确定其红利分配金额。本产品红利来源于利差和死差，分别根据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死亡率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评估基础的差异确定。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三）红利实现方式

本产品红利实现方式包括：现金领取和累积生息。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处理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四）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遵循规范管理、稳健经营的开办理念，坚持合法合规、公平合理、为客户谋求长期稳定收益的分红政策。影响保单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是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若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分配给投保人。此外，产品的保险责任不同、交费期间不同，红利金额也会不同，即使是同一产品、相同交费方式和金额，红利水平也可能因年龄、性别不同而有所区别。

三、利益演示

（一）赵先生，40岁，为自己购买“康利人生”，保险期间5年，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00000元，获得利益如下：

1、生存利益

满期保险金：45岁时一次性可领取106500元+分红。

2、保障

- 1) 普通身故保险金：合同有效期内身故保障为160000元+分红；
- 2)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有效期内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障为480000元+分红。

3、红利（见保单利益演示）

保单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当期保险费(年初)	累计已交保险费	普通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100000	100000	160000	480000	-	93200	0	0	1326	1326
2	-	100000	160000	480000	-	96400	0	0	1358	2717
3	-	100000	160000	480000	-	99600	0	0	1390	4175
4	-	100000	160000	480000	-	103000	0	0	1423	5702
5	-	100000	160000	480000	106500	0	0	0	1457	7301

* 本合同所列各项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1项和1次为限。

(二) 赵先生, 40岁, 为自己购买“康利人生”, 保险期间6年,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00000元, 获得利益如下:

1、生存利益

满期保险金: 46岁时一次性可领取107800元+分红。

2、保障

- 1) 普通身故保险金: 合同有效期内身故保障为160000元+分红;
- 2)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合同有效期内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障为480000元+分红。

3、红利(见保单利益演示)

保单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当期保险费(年初)	累计已交保险费	普通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100000	100000	160000	480000	-	91300	0	0	1311	1311
2	-	100000	160000	480000	-	94300	0	0	1343	2687
3	-	100000	160000	480000	-	97500	0	0	1375	4129
4	-	100000	160000	480000	-	100800	0	0	1407	5639
5	-	100000	160000	480000	-	104200	0	0	1440	7220
6	-	100000	160000	480000	107800	0	0	0	1474	8875

* 本合同所列各项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1项和1次为限。

(三) 赵先生, 40岁, 为自己购买“康利人生”, 保险期间8年, 交费期3年, 年交保险费20000元, 获得利益如下:

1、生存利益

满期保险金: 48岁时一次性可领取62640元+分红。

2、保障

各保单年度普通身故保险金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参见保单利益演示。

3、红利（见保单利益演示）

保单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当期保险费(年初)	累计已交保险费	普通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20000	20000	32000	96000	-	14300	0	0	233	233
2	20000	40000	64000	192000	-	32220	0	0	495	734
3	20000	60000	96000	288000	-	53040	0	0	763	1516
4	-	60000	96000	288000	-	54840	0	0	781	2335
5	-	60000	96000	288000	-	56680	0	0	800	3193
6	-	60000	96000	288000	-	58600	0	0	818	4091
7	-	60000	96000	288000	-	60580	0	0	837	5031
8	-	60000	96000	288000	62640	0	0	0	857	6014

* 本合同所列各项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1项和1次为限。

（四）赵先生，40岁，为自己购买“康利人生”，保险期间10年，交费期3年，年交保险费20000元，获得利益如下：

1、生存利益

满期保险金：50岁时一次性可领取65640元+分红。

2、保障

各保单年度普通身故保险金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参见保单利益演示。

3、红利（见保单利益演示）

保单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当期保险费(年初)	累计已交保险费	普通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20000	20000	32000	96000	-	14020	0	0	233	233
2	20000	40000	64000	192000	-	31600	0	0	496	734
3	20000	60000	96000	288000	-	52040	0	0	764	1517
4	-	60000	96000	288000	-	53800	0	0	782	2337
5	-	60000	96000	288000	-	55600	0	0	800	3195
6	-	60000	96000	288000	-	57480	0	0	819	4094
7	-	60000	96000	288000	-	59420	0	0	838	5034
8	-	60000	96000	288000	-	61420	0	0	858	6018
9	-	60000	96000	288000	-	63500	0	0	878	7046
10	-	60000	96000	288000	65640	0	0	0	898	8120

* 本合同所列各项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1项和1次为限。

(五) 赵先生, 40岁, 为自己购买“康利人生”, 保险期间10年, 交费期5年, 年交保险费20000元, 获得利益如下:

1、生存利益

满期保险金: 50岁时一次性可领取109600元+分红。

2、保障

各保单年度普通身故保险金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参见保单利益演示。

3、红利(见保单利益演示)

保单利益演示: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当期保险费(年初)	累计已交保险费	普通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20000	20000	32000	96000	-	13640	0	0	239	239
2	20000	40000	64000	192000	-	30340	0	0	504	749
3	20000	60000	96000	288000	-	49300	0	0	775	1543
4	20000	80000	128000	384000	-	70300	0	0	1052	2634
5	20000	100000	160000	480000	-	92780	0	0	1336	4036
6	-	100000	160000	480000	-	95920	0	0	1367	5504
7	-	100000	160000	480000	-	99160	0	0	1399	7041
8	-	100000	160000	480000	-	102500	0	0	1432	8649
9	-	100000	160000	480000	-	105980	0	0	1465	10330
10	-	100000	160000	480000	109600	0	0	0	1499	12088

* 本合同所列各项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1项和1次为限。

四、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15天的犹豫期。投保人犹豫期内撤销合同, 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 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特别声明:

- 1、本产品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本产品说明书仅供理解产品所用, 具体内容请以产品条款为准。
- 3、本产品需与《附加康利人生护理保险》产品同时购买。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康利人生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与主险相同。

（二）保险期间

与主险相同。

（三）交费方式

与主险相同。

（四）保险责任

长期护理保险金

因意外伤害原因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同时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观察期指被保险人经诊断确定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之日起连续180天的期间。观察期结束时被保险人未满6周岁的，则须持续至被保险人年满6周岁之日。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5) 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漂流、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摔跤比赛、拳击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但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

的现金价值。

(六) 等待期

等待期为180天，保单复效需要重新计算等待期。

(七)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长期护理保险金和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投保人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

(一) 赵先生，40岁，为自己购买“附加康利人生”，保险金额100000元，保险期间5年，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90元，获得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保单利益	
	当期保险费（年初）	累计已交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
1	190	190	100000	160
2		190	100000	127
3		190	100000	90
4		190	100000	48
5		190	100000	0

* 以上长期护理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二) 赵先生，40岁，为自己购买“附加康利人生”，保险金额100000元，保险期间6年，一次性交纳保险费240元，获得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保单利益	
	当期保险费（年初）	累计已交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
1	240	240	100000	203
2		240	100000	173
3		240	100000	138
4		240	100000	99
5		240	100000	53
6		240	100000	0

* 以上长期护理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三) 赵先生, 40岁, 为自己购买“附加康利人生”, 保险金额60000元, 保险期间8年, 交费期3年, 年交保险费78元, 获得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利益演示: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保单利益	
	当期保险费(年初)	累计已交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
1	78	78	60000	39.0
2	78	156	60000	88.8
3	78	234	60000	147.0
4		234	60000	126.6
5		234	60000	102.0
6		234	60000	73.8
7		234	60000	40.2
8		234	60000	0.0

* 以上长期护理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四) 赵先生, 40岁, 为自己购买“附加康利人生”, 保险金额60000元, 保险期间10年, 交费期3年, 年交保险费108元, 获得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利益演示: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保单利益	
	当期保险费(年初)	累计已交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
1	108	108	60000	56.4
2	108	216	60000	133.2
3	108	324	60000	224.4
4		324	60000	207.6
5		324	60000	187.2
6		324	60000	162.6
7		324	60000	133.8
8		324	60000	97.8
9		324	60000	54.0
10		324	60000	0.0

* 以上长期护理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五) 赵先生, 40岁, 为自己购买“附加康利人生”, 保险金额100000元, 保险期间10年, 交费期5年, 年交保险费110元, 获得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保单利益	
	当期保险费（年初）	累计已交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
1	110	110	100000	45
2	110	220	100000	101
3	110	330	100000	165
4	110	440	100000	236
5	110	550	100000	312
6		550	100000	271
7		550	100000	223
8		550	100000	163
9		550	100000	90
10		550	100000	0

* 以上长期护理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三、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15天的犹豫期。投保人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特别声明：

- 1、本产品说明书仅供理解产品所用，具体内容请以产品条款为准。
- 2、本产品需与《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同时购买。